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伍謝淑瑩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李大鈞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區毓麟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署理)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葉世初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伍芷筠女士 建築署總園境師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姚惠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82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372.96億元。

## 總目704－渠務

### PWSC(2009-10)12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9年2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此建議旨在把235DS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5,080萬元，用以在元朗南敷設污水幹渠和擴建廈村污水泵房。環境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盡早進行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渠務署應同時提供污水幹渠和鄉村污水渠，以便在同一工程計劃下完成敷設全部有需要的污水收集設施，並減少對有關村民造成不便。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各間村屋接駁污水渠，又或向有需要的村民提供財政援助，以便他們能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否則，如接駁與否可任由村民自行決定，部分村民或會選擇不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下列事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為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後，得以接駁至系統的村屋比率分項數字；接合點與村屋地段界線之間距離的資料和某些村屋不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原因；確保遵照接駁污水渠規定的措施；提供予村民實施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援助計劃；以及該等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 村屋與公共污水渠的接駁

3. 張學明議員支持盡早進行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以改善未敷設污水渠地區的環境和衛生條件。張議員提及為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後，得以接駁至系統的村屋比率的分項數字[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77/08-09(01)號文件)]，並表示政府的資料未能充分反映有關情況，因為文件所載的數字並不包括仍在污水收集系統網絡覆蓋範圍以外的村屋。王國興議員亦詢問關於村

屋與公共污水渠接駁工程的進展及該等工程的竣工時間表。

政府當局

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下，村屋與公共污水渠的接駁工程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現時約120條鄉村設有公共污水渠，而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總數約為6 000間，覆蓋範圍包括沙田、大埔、北區及元朗、西貢、荃灣和離島。為鄉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後，政府當局會就村屋與公共污水渠接駁一事聯絡村民，而隨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伸延至更多鄉村，村屋的接駁工程將會逐步推行。渠務署署長補充，香港約有900條鄉村，一如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77/08-09(01)號文件)所述，其中120條村約八成的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尚未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村屋總數，以及進行接駁工程的時間表。

5.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要求公共污水渠承建商必須把公共污水渠接駁至村屋。渠務署署長解釋，此工程計劃就是為了敷設污水幹渠。為鄉村提供污水渠和接駁至污水幹渠的工程，將會在較後階段於另一項撥款建議下進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進一步的污水收集工程計劃(即敷設污水幹渠和鄉村污水渠)將會在不久的將來展開，但個別村屋業主卻有責任為其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接合點。

6. 王國興議員詢問哪一部門負責監察村屋與公共污水渠的接駁工程。渠務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確保村屋與鄉村的公共污水渠妥為接駁，是《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所規定，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職責範圍。環保署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通知村屋業主接駁污水渠。環保署會與渠務署攜手合作，確保村屋業主遵行接駁污水渠的法例規定。渠務署會與村屋業主商討擬設置泵房、污水渠的路線和接合點的位置。環保署會致力協助村屋業主解決技術與工地上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會協助他們申請

政府當局

資助，用以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說明有關部門的職責。

政府當局

7. 陳偉業議員表示，村屋接駁污水渠至相應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下提供的接合點的路線一向備受爭議。他提述梅窩和銀鑛灣的情況，並察悉許多村屋業主已因財政原因而沒有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此情況令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變得徒勞無功。為解決此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各間村屋接駁污水渠，以改善受納水體的水質；否則，政府便需要耗費大量資源處理水污染的問題。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每條鄉村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比率。

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程序和所需時間。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既定的做法，是為鄉村進行敷設公共污水渠工程前，會先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村民，並須獲得大多數村屋業主的支持。政府當局已和鄉議局安排會議討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展情況。當局亦會透過相關的鄉事委員會，爭取村民支持進行污水渠的接駁工程。在私人地段進行工務工程並不符合現行的政策和法律原則，而事實上，規定私人樓宇業主須把其樓宇的污水渠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系統，是一項普遍適用於所有樓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其他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下的村屋。她表示，把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系統，將可顯著改善鄉村的環境和衛生，亦對有關鄉村有好處。政府當局會選擇在最接近村屋的位置設立公共污水渠接合點，以方便村民接駁污水渠，並減低接駁所需的費用。為協助可能負擔不起駁渠費的村屋業主，政府當局現時設有與樓宇相關的津貼和貸款計劃(即"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及"家居維修貸款計劃")，供合資格業主申請經濟援助，用以在其私人地段內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9.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解決土地業權的問題，政府可先徵求有關村屋業主的同意，然後才讓政府承建商進行駁渠工程。鑒於有關未能遵照規定妥善接駁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問題持續出現，他重申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考慮為所有村屋接駁污水渠。此

舉可替政府節省為確保駁渠工程妥為進行和跟進不符合規定個案而花費的行政費和人力資源。他將在日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此等事宜。

10. 劉秀成議員認為，村屋業主很難自行協調安排集體接駁公共污水渠，藉以取得規模經濟的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處理僭建工程的方式為藍本，先替村屋業主進行駁渠工程，隨後才發出帳單，要求他們繳付有關費用。

政府當局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所有村屋接駁污水渠，因土地業權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他並建議，在討論此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應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12. 渠務署署長在回應劉秀成議員的查詢時解釋，合約管理費包括顧問監督工程及設計改動的費用，亦包括管理駐工地人員的費用。

13. 鑒於擬議工程計劃將會持續進行四年，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561萬元相比，合約管理的顧問費110萬元實屬非常偏低。他擔心以如此偏低的費用，或會無法確保合約獲充分的監督及工程獲妥善的管理。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採納其建議，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把估計的合約管理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分別列出。他認為，合約管理的顧問費似乎與工程計劃的規模和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不成比例。

14. 渠務署署長表示，合約管理的顧問費是根據中標顧問的合約內列明的費用估計得來的。顧問將會管理合約下涉及技術方面的事宜，並確保工地人員須具有專門技能合乎標書的要求，而駐工地人員隊伍亦會包括管理級的職員。他強調，政府當局將致力確保擬議工程計劃的質素及符合訂明的標準。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會調配部門的人力資源，以加強工程計劃的監督。劉秀成議員表示，有公職人員曾關注到合約管理的顧問費相對較低的水平，或會令政府當局在監察顧問工程和項目施工方面的工作量有所增加。他要

求政府當局檢討委聘顧問合約的機制和有關費用的水平。

政府當局 15. 應主席的要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承諾，就合約管理的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的金額提供進一步資料。

1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4－水務

### PWSC(2009-10)13 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17.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34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3月24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因為工程完成後，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的濾水及供水網絡將更為均衡。不過，他察悉在完成兩項濾水廠工程後，每日的濾水量將僅增加40 000立方米，他關注到該兩個濾水廠的濾水量會否足以應付香港人口不斷上升的需要。

19. 水務署署長表示，沙田濾水廠的裝置和設備已接近使用年限，需要進行大規模重置。為了減低食水供應受重置工程影響而中斷的風險，當局建議擴建大埔濾水廠，因為該濾水廠的現址已納入經平整的土地，可用作擴大供水量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完成工程後，沙田濾水廠和大埔濾水廠的總濾水量將可增至每日1 350 000立方米。水務署署長表示，倘若日後的濾水需求量繼續上升，該兩個濾水廠的濾水量將可進一步擴展。

20. 葉國謙議員認為，如能在現階段為未來進行規劃，並擴展該兩個濾水廠的濾水量，將較日後有需要時才擴展更具成本效益。水務署署長解釋，大埔濾

水廠的現有系統已以最高的濾水量運作，如擬擴展大埔濾水廠，將須在現有機組旁加建獨立機組，因此，進一步擴展大埔濾水廠並不會節省成本。由於兩家濾水廠的現址已有經平整的土地，因此日後如有需要，將可隨時增加機組。水務署署長在回答委員查詢時表示，由大埔至蝴蝶谷的食水輸水管(如PWSC(2009-10)13號文件附件1所示)屬現有輸水設施，早在興建大埔濾水廠時已經敷設。

21. 為回應王國興議員的問題，水務署署長表示，濾水廠的正常服務年限是50年。由於沙田濾水廠在1964年興建，其廠房及設備已接近使用年限(即2014年)，將須進行大規模翻新。在原地重置後，沙田濾水廠的服務年期將可更新延續50年。

22. 王國興議員詢問，水務署會否在進行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時，與其他工程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彼此協調配合，以期使不同的工程計劃可在同一地點大約相同時間內進行工程；此舉將有助減少因進行工程而須頻頻掘開路面，特別是沿繁忙的道路如窩打老道及太子道上進行的工程。

23.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工程涉及在深水埗及九龍城敷設約900米的食水管，其中部分位於繁忙的路段上。水務署將與其他工程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公司緊密合作，以期使於同一地點並須挖掘路面的各項工程能同時進行，並會盡可能採用無坑敷管法。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土木工程

PWSC(2009-10)15	35CG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36CG	港島綠化總綱圖
	40CG	九龍東綠化總綱圖

25.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35CG號、36CG號和40CG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6,600萬元，用以進行九龍西、九龍東和港島在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



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3月31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

26. 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沒有對此建議提出反對，但部分委員卻表示關注當局會採取何種機制，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持續進行綠化工程下的護養植物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聯絡康文署，商討有關綠化總綱圖下綠化工程日後護養植物工作的安排。在進行綠化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時，當局會考慮把設置自動灌溉系統等保養設施納入綠化工程內。

#### 制訂綠化總綱圖

2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會否按原訂計劃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王議員亦表示關注有需要預留足夠的空間讓植物的氣根生長。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確認，政府當局在2009年將集中在市區餘下地區進行綠化工程，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程將於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展開。關於植物氣根的生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讓植物根部正常生長，是當局設計綠化工程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採取適當措施。

29.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進行綠化工程，並指出綠化工作應在適當的地點進行，而不是在不易到達的偏遠地點進行。李慧琼議員表示支持綠化工程的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擬議綠化總綱圖下擬進行綠化工程的具體位置。鑒於市區舊區在空間方面的限制，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其建議，在天橋底和沿着道路分隔欄進行綠化工程。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曾討論市區舊區適宜進行綠化工程的地點有限的問題，而當局透過與地區團體進行討論，找到可納入綠化總綱圖的合適地點。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將會在天橋底和道路中央的分隔欄進行擬議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

政府當局

31. 由於植樹工作經常受到工地的規限，甘乃威議員詢問在以往的綠化總綱圖下成功種植樹木的比率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尖沙咀、中環的綠化總綱圖下，當局種植了1 250棵樹和300 000叢灌木，較原擬種植的900棵樹和210 000叢灌木為多。在實際植樹的過程中，當局曾遇上一些問題，例如發現某些地點並不適合植樹，需要另覓地點種植。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贊同擬議綠化總綱圖，但認為如在同一地點種植太多不同品種的植物，只會浪費資源，而該等植物又經常會被更換掉。他認為某些地點只需要鋪設草坪便可達到理想的綠化效果。陳議員認為，政府應就設計和推行綠化工程制訂清晰的政策。他關注到，以人手灌溉樹木花卉效率不高，並建議把設置自動灌溉系統納入綠化總綱圖內。

33. 劉健儀議員察悉，擬議綠化總綱圖已較以往的綠化總綱圖有顯著的進步，例如在設計各區的綠化工程時採用了不同的綠化主題。然而，她擔心不同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在執行方面並不一致。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設計方面多花心思，以期達致最佳的美化環境效果。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當局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已把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會考慮種植樹木和其他植物，而非栽種灌木；如鋪設草坪和植樹則需要較大的地方。關於設置自動灌溉系統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當局會將此點納入擬議綠化總綱圖內。

35.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問及樹木平均需時多久才告成熟，以及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綠化和美化環境工程的水準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強調，為方便穩當地搬運植物，當局會選用成熟的樹苗而非成熟的樹木進行綠化工程。樹木一般需時5至10年才能生長成熟，並達致理想的綠化效果。建築署總園境師補充，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規劃榮獲英國園境師學會頒發嘉許獎，而在尖沙咀和中環推行的綠化總綱圖亦獲香港園林建築師學會頒發銀獎。

36.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並讚賞當局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方面所作的努力。他對劉健儀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並表示為達致最佳的綠化效果，當局應參考深圳和珠海等地的經驗，致力制訂高質素的綠化計劃及更有效的綠化措施。石議員認為，開花的樹木應栽種在天橋下的地點；此外，如可行的話，可把已告成熟的樹木移植到特定地點。石議員認為，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綠化工程，因為此舉除可大大改善環境外，並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認同深圳成功地進行了綠化工程，部分原因是深圳在城市規劃初期已預留充足的空間進行綠化工程。香港的情況有別於深圳；香港是在已發展地區進行綠化工程，因此推行有關工作比較困難。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在可行的情況下，天橋底的地點將可進行垂直綠化；在選擇植物品種方面，當局會盡量取得適當的平衡，以達至理想的綠化效果。

38. 對於政府當局以具吸引力的合成照片介紹和推廣擬議綠化總綱圖，黃毓民議員讚賞當局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所表現的創意。但他提醒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在個別地區落實綠化方案時，其綠化工作能配合該區的綠化主題名稱。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綠化工程的顧問在諮詢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後，才為不同地區構思不同的綠化主題和名稱，以突顯各區的地方特色。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綠化工程的進行情況，以便使工程能真正達到合成照片所展現的綠化效果。

40.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亂過馬路的行人跨越鴨巴甸街的道路中央分隔欄時或會有潛在的危險；她促請當局在該處採取適當的綠化措施，以改善環境和阻止行人亂過馬路。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當局會留意有關關注事項，在適當位置進行綠化工程，以助阻止行人亂過馬路。

41. 劉秀成議員支持此建議，並認為綠化工程的方案與行人道的鋪設路面工程應互相配合，以改善整體的環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

### 選擇樹種的機制

42.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選擇樹種的機制，並建議開花期較長的開花樹木，除在中環和灣仔的商業中心區栽種外，亦應栽種於市區的其他地點。王議員認為，區議會和地區團體應就種植於所屬地區的樹木，參與選擇樹種的工作。陳偉業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綠化總綱圖的其中一項方針，就是要選擇切合所屬地區綠化主題的適當樹種，並把文化、環境的條件及該區的土質情況納入考慮之列，並顧及美化環境的效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政府當局已採取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從綠化總綱圖的構思至定稿階段，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均積極參與，而當局亦會考慮市民和主要持份者提出的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在回答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制定綠化總綱圖和選擇植物品種的過程中，樹木專家亦有參與有關工作。

44. 陳偉業議員重申其建議，當局應選用本土生物種類進行綠化工程，避免使用季節性花卉，以減少護養植物的費用。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擬議綠化總綱圖的方針，是種植各種本土生物種類和一些已移植至本港一段時間並能在此適應生長的非本土生物種類；該等品種佔總數的90%，而餘下的10%將是為配合綠化工程的理想主題而新引進的非本土生物種類。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強調，種植季節性花卉不在擬議綠化總綱圖的涵蓋範圍內，因此並不需要經常更換植物的品種。

46. 張學明議員支持此建議，但對以往某些綠化總綱圖下已竣工的綠化工程表示失望。張議員特別強調選擇能夠適應特定地點環境條件的適當品種，實至為重要。他指出，在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外的高樹下栽種羅漢松，效果並不理想，因為羅漢松需要充足的陽光，才能健康地生長。不過，他讚賞當局在擬議綠化總綱圖下引進細葉欖仁這種植物；該植物外型美麗，不需要經常修剪，因而可以栽種於本港不同的地區。

47. 建築署總園境師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設計綠化總綱圖時將會小心選擇植物的品種，特別會參照品種的特色和其適應不同環境條件的能力。細葉欖仁外形筆直，且堅硬強壯，又可抵禦強風及鹽的侵蝕，因此被視為理想的樹種；但因在成熟後該植物呈金字塔形和底部較寬大，需要較寬敞的地方種植。她補充，該品種已引進香港種植數年，並且生長良好。

#### 綠化工程的護養工作

48.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可改善環境的綠化工程，並認為當局在進行綠化工程時應謹慎行事，特別在人流繁忙的地區，因為該等植物會受環境污染影響。李慧琼議員亦詢問在綠化總綱圖下種植的樹木的護養職責和有關計劃及安排為何。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綠化工程的持續性護養工作是政府當局所關注的事項。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與康文署保持緊密的聯繫，並徵詢該署對改善綠化工程長期護養工作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會研究可供選擇的不同方案，為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進行有效的護養工作，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適當的時候與康文署就長期護養植物工作的職責作出決定。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綠化總綱圖下綠化工程的護養計劃。

政府當局

50.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應先行妥善處理長期護養工作的職責。他問及以往的綠化總綱圖下的護養工作安排。

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在樹木護養的工作中，不同部門各司其職，各自肩負有關職責。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及路政署分別負責郊野公園、休憩公園和沿快速公路的樹木管理工作。關於不同部門在護養樹木的機制和職責問題，將會在跨部門檢討與政府樹木管理政策有關的事宜時(跨部門檢討工作由政務司司長領導進行)予以檢討。當局會否制訂一個更有效的護養樹木機制，須視乎有關的檢討結果而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關於在綠化總綱圖下種植的樹木，根據相關的綠化工程合約的條

款，相關的承建商在展開綠化工程後的首年內須進行護養工作，其後護養的職責將交由康文署承擔。當局會考慮在既定機制下進一步改善有關工作。

52. 劉秀成議員建議把承建商綠化工程的護養期延長至兩年，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樹木對新環境的適應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將積極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53. 陳淑莊議員對康文署妥善進行綠化總綱圖下綠化工程護養工作的能力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選擇植物的品種，以免令康文署在護養植物的工作中承受過大壓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與康文署商討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方針已訂為由該署負責綠化工程完成後首兩年的護養工作，此段期間後的護養工作安排則仍有待商討訂定。

54.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鑒於沿着主要道路豎設的部分路標和街燈會被路旁所種樹木遮擋，他詢問有關樹木護養的工作和會否栽種較矮的樹木以作取代。他強調，有效護養綠化工程和修剪或會影響交通的成熟樹木，實屬相當重要。主席詢問哪個部門會負責護養樹木的工作。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在制訂綠化總綱圖和選擇品種時，已考慮對交通和行人流量的影響。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路政署負責定期護養和修剪生長在路標附近的成熟樹木。由於覆蓋範圍甚廣，因此當局鼓勵路政署所有員工一旦發現該等問題，便應作出匯報，以便當局採取必需的跟進行動。市民亦可透過路政署的熱線或其互聯網網址，舉報任何有關樹木遮擋路標的問題。

56. 李慧琼議員詢問有關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的詳情，例如有關的人數、職位級別和僱用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表示，駐工地人員的隊伍共有7名專業人員(1名高級工程師、3名工程師、兩名園林建築師和4名工程督察)、30名技術人員(4名助理工程督察、8名一級監工、8名二級監工、兩名高級外勤人員、兩名測量主任和3名助理文書主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駐工地人員會負責監察相關承

建商進行綠化工程。

5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建築物

### PWSC(2009-10)14 52RG 藍田北市政大廈

58.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52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850萬元，用以進行藍田北市政大廈發展工程。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3月18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59.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進行工程。他詢問因何此項工程計劃的預計建設成本是根據2008年9月(而非較近期)的物價作出估計。建築署署長表示，為方便作出比較，當局的慣例是在擬備工程計劃的估計成本時，參考有關年度9月份的物價水平。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招標前，將參考近期就工務工程收回標書的投標價，以更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

60.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擬議的大廈中，一個機電室設於音樂中心的附近，他關注到機電室的噪音和震動會對音樂中心內進行的活動產生負面影響。他查詢該機電室的設施可否遷往地下的機電室。

61. 建築署署長解釋，在地下的機電室主要是為了支援一樓室內暖水游泳池的池水處理設施，而討論中的機電室設施則是主要支援高樓層的區域圖書館及音樂中心的裝置。機電室設施將設有隔音及防震裝置，以盡量減低對音樂中心的影響。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答陳鑑林議員時表示，區域圖書館及音樂中心主要設施的面積分別為2 900平方米及775平方米。

63. 陳淑莊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中加入各種形式的節能措施，例如太陽能熱水系統及雨水回收系統。她在提及海外實施、種類繁多的大廈環保措施後，查詢在擬議工程計劃中使用環保建築材

料的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就工程計劃的環保表現申請認證。

64. 建築署署長表示，該署與發展局及環境保護署一向緊密合作，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推行環保採購工作。建築署不時會更新其《大廈一般規格說明書》，以包括採用環保的建築材料。他告知委員環境局及發展局將會挑選適當的政府／公共大廈參加"香港大廈環境評估方法"計劃。擬議大廈已獲挑選，政府希望此大廈能在"香港大廈環境評估方法"計劃中獲得最高評級的白金獎。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11 419RO 愛秩序灣公園**

66.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419RO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提高1,960萬元，即由1億1,560萬元增至1億3,520萬元，以支付愛秩序灣公園的建築工程費用。有關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2月12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67. 陳鑑林議員察悉，建築成本增加，部分原因是由於修訂渠道設計和外部工程，以解決在工地發現現有渠務保留地所造成無法預計的限制。他詢問有關方面因何未能在工地勘測時發現此等限制。

68. 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在2008年9月就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進行招標時，當時的設計是根據初步工地勘測結果而作出的。是次有關的工地限制是因招標而進行詳細工地勘測時才發現的。為了保持渠務保留地不受影響，並且減少因重新設計而導致額外的成本，因此有需要修訂渠道設計和外部工程，令有關成本增加了390萬元。

69. 陳鑑林議員敦促政府在進行初步工地勘測時，應盡力確定工地的實際情況，以便可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供較為真確的工程計劃預算費。

70. 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解釋，由於該幅擬議用地以往曾用作高爾夫球練習場，因此只能在該高爾夫球



練習場停用後，才能進行詳細的工地勘測。儘管部分額外費用可以利用應急費用支付，但核准金額卻不足以支付因須作出有關修改及高於預期的投標價格所引致的整體增幅。因此，當局有必要申請增加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主席認為，鑒於本港地質情況複雜，在詳細的工地勘測中發現無法預計的工地限制，實在並非罕見。

71. 甘乃威議員希望擬議的工程計劃能盡快開展，但他質疑有關的建築工程能否在2009年5月動工，因為此項工程計劃只是在2009年4月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已在2008年7月獲提升為甲級，並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當局已在2008年9月就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進行招標。如有關的額外費用在2009年5月8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中獲得批准，政府當局便可馬上接納獲推薦的標書，因而有可能達到在2009年5月開展建築工程及在2011年2月完工的目標。

72.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一條橫跨愛勤道連接愛秩序灣公園及愛秩序灣海濱的行人通道，以確保行人可以安全地橫過愛勤道。

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1</sup>指出，在愛秩序灣公園面向愛勤道的一邊共設有兩個行人通道的入口，方便使用公園的遊人，特別是往返擬議公園和愛秩序灣海濱之間的遊人，而愛勤道的交通並不繁忙。儘管如此，他仍會與運輸署進行討論，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改善，在愛勤道設置安全的過路設施。

7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委員的發言時間

75. 李慧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建議，主席應考慮就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發言設定時限，以便令等候發言的委員能估計何時能就某一項目發言。主席解釋，他希望委員在某一項目付諸表決前，可獲足夠時間充分發表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因此，他將會繼續採用靈活的方式主持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這種方式以往一直行之有效，每年均審議及

經辦人／部門

通過大量工程計劃。他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密切監察事態的發展，以了解是否有需要更改有關發言時間的安排。

76. 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7日